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7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D2NM202204110017	1. 2010年,霍林郭勒市东蒙公司在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草原上挖了一条2米宽2米深长达90多公里的大沟,严重破坏草原生态环境。 2. 2012年,东蒙公司在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海日诺尔苏木巴音嘎嘎查西侧2公里处,非法开采砂石,破坏两座山,破坏当地生态环境。 3. 从2009年开始,东蒙公司在巴音嘎嘎查非法开垦7万余亩草原,破坏草原生态环境。	兴安盟	生态	1.霍林郭勒市东蒙公司基本情况 信访人反映的“霍林郭勒市东蒙公司”实为“内蒙古东蒙鑫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蒙公司”),属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国有独资企业。该企业由老头山军马场演变而来,生产范围分属在兴安盟科右中旗、通辽市、锡林郭勒盟三盟市行政界线内。1964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出于国防建设需要,由兴安盟科右中旗、通辽市、锡林郭勒盟三方建立了内蒙公安总队老头山军马场。1977年,改为霍林河煤田农牧场,成为霍林河矿区农业基地。2000年1月,煤田农牧场改为内蒙古东蒙鑫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至今。东蒙公司在科右中旗哈日诺尔苏木行政区域内有5个分场,巴仁哲里木镇行政区域内有2个分场,占科右中旗行政区域面积38.11万亩,其中耕地9.93万亩,草地25.7万亩,其他地类2.48万亩。2008年以来,该公司董事长刘某(2021年9月因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四年六个月),通过非正常手段掠夺当地群众生产资源,抢占科右中旗群众草场资源,非法设立界桩围封。长期以来,由于东蒙公司“插花”经营,行政界线、生产权限分属兴安盟科右中旗和通辽市霍林郭勒市,行政权属不清,管理体制不顺。东蒙公司屡屡阻碍科右中旗执法,恐吓驱赶科右中旗草原、国土等部门执法人员,并以实施霍林郭勒市政府项目为由,进行破坏草原等违法行为,霍林郭勒市方面在科右中旗行政区域内设立派出所,造成科右中旗执法难,东蒙公司一些违法问题得不到及时处理。 2.信访问题处理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海日诺尔苏木巴音嘎嘎查”实为科右中旗哈日诺尔苏木巴彦高嘎嘎查。 现场核查情况:2022年4月12日,科右中旗林草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和哈日诺尔苏木政府组成核查组深入实地开展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反映的“2010年,霍林郭勒市东蒙公司在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草原上挖了一条2米宽2米深长达90多公里的大沟,严重破坏草原生态环境”内容属实。 经现场勘验和调取资料,2011年,时任东蒙公司董事长刘某在未取得土地部门审批的情况下,在科右中旗哈日诺尔苏木、巴仁哲里木镇扎木坎管理区草原上挖掘宽2米、长约60.407公里的深沟,圈占草场,阻止科右中旗农牧民群众打草放牧,共破坏草原458亩。在此期间,哈日诺尔苏木、巴仁哲里木镇政府、嘎查委员会及当地群众多次予以制止,遭刘某组织的东蒙公司职工和社会闲散人员恶意阻挠执法,恐吓殴打嘎查群众,导致无法正常执法。 2014年3月,科右中旗农牧业局(当时的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公安局在立案侦查阶段,东蒙公司以不在科右中旗管辖范围为由,拒绝配合调查。在群众强烈要求下,科右中旗经多次协调霍林郭勒市相关部门和东蒙公司,该公司才回填所挖深沟并人工种草。2017年9月,科右中旗农牧业局认定该区域草原植被已经恢复。 (2)反映的“2012年,东蒙公司在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海日诺尔苏木巴音嘎嘎查西侧2公里处,非法开采砂石,破坏两座山,破坏当地生态环境”内容属实。 经现场勘验和调取资料,东蒙公司在科右中旗哈日诺尔苏木巴彦高嘎嘎查附近共有两处非法开采砂石点:一处为巴彦高嘎嘎查西侧2公里处的采石坑,破坏草原面积5.69亩;另一处为巴彦高嘎嘎查西侧3公里处的采石坑,破坏草原面积25.68亩。 巴彦高嘎嘎查西侧2公里处的采石坑,具体情况为:2014年5月,东蒙公司在未取得土地部门审批手续的情况下,违反土地管理法规,时任东蒙公司董事长刘某擅自收取刘某某开采费,允许刘某某在科右中旗哈日诺尔苏木巴彦高嘎嘎查西侧2公里处,开采山皮石,造成草原毁损。根据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资料显示,上述地块土地性质为天然牧草地,破坏草原面积5.69亩。 2014年7月经群众举报,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赴非法采挖现场进行制止,在执法过程中,遭刘某组织的东蒙公司职工和社会闲散人员多次阻挠、恐吓、驱赶。经科右中旗多次协调霍林郭勒市后,东蒙公司同意回填采坑并恢复植被。2017年4月,该公司对该采石坑进行恢复治理,经科右中旗林草局连续三年赴现场查看,认定已恢复植被。 巴彦高嘎嘎查西侧3公里处的采石坑,具体情况为:2014年6月至9月,东蒙公司在未取得土地部门审批手续的情况下,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其董事长刘某擅自收取刘某某开采费,允许刘某某在巴彦高嘎嘎查西侧3公里处挖取山皮石,造成草原毁损。根据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确定,该地块土地性质为天然牧草地,破坏草原面积25.68亩。 2014年7月,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经群众举报,赴偷挖山皮石现场进行制止,在执法过程中,东蒙公司组织职工和社会闲散人员阻碍执法,恐吓驱赶科右中旗执法人员。经科右中旗协调霍林郭勒市后,东蒙公司以生产界线纠纷为由,未对采石坑治理。目前,科右中旗林草局、自然资源局已联系并通报当时取土负责人尚某,责令其2022年4月25日前完成恢复治理工作。因此,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3)反映的“从2009年开始,东蒙公司在巴音嘎嘎查非法开垦7万余亩草原,破坏草原生态环境”内容部分属实。 经核查,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2009年卫星影像图)巴彦高嘎嘎查行政辖区内东蒙公司总耕地面积为16177.5亩,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2021年卫星影像图)结果为17563.08亩。比对后,东蒙公司耕地增加1385.58亩,其中322.14亩已实施退耕还草项目,实增耕地面积1063.44亩。因此,举报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责任追究情况 (1)东蒙公司董事长刘某,已于2021年9月28日由内蒙古通辽市库伦区人民法院判处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等罪行,数罪并罚,有期徒刑24年零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4年,并处没收全部财产。 (2)2021年11月,霍林郭勒市人民检察院对郝某某、尚某非法开垦2处采石坑,破坏草原面积31.37亩等,以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认罪认罚情节,作出了《不予起诉决定书》(霍检刑不诉(2021)144号)。 2.整改落实情况 科右中旗林草、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已责令当时项目部负责人尚某,在2022年4月25日前完成巴彦高嘎嘎查西侧3公里处的采石坑植被恢复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5	X2NM202204110011	2014年以来,内蒙古旭通实业有限公司在通辽市扎鲁特旗道老杜苏木境内,将荷叶花湿地保护区及周边(属于生态红线)几万亩草原内的几千棵百年老树及荆棘树连根拔起,夷平后种植当年生经济作物。该公司每年抽取大量地下水浇灌经济作物,导致环境被严重破坏,沙漠化越来越严重,老百姓生活越发困难。	通辽市	生态	经调查核实,群众投诉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1.群众投诉反映的“2014年以来,内蒙古旭通实业有限公司在通辽市扎鲁特旗道老杜苏木境内,将荷叶花湿地保护区及周边(属于生态红线)几万亩草原内的几千棵百年老树及荆棘树连根拔起,夷平后种植当年生经济作物”问题,该情况基本属实。 经核查,内蒙古旭通实业有限公司2014年和2016年先后两期在扎鲁特旗道老杜苏木达米花嘎查流转53户32963亩草场(其中:一期21097亩、二期11866亩),流转时合同显示地类为退化沙化草原,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为种植多年生牧草,报原扎鲁特旗草原监督管理局备案人工草地建设面积27186亩。2015年4月—2017年6月,该公司在荷叶花湿地保护区内种植面积8074.12亩,经内蒙古鑫鑫玉测绘公司实地测量,目前在保护区外种植面积8962.87亩。上述2处种植地块均在草原确权范围内,“林保图”显示为非林地,“国土二调”显示该地类为天然牧草地5114.62亩、沙地3066.45亩、盐碱地481.27亩、其他草地268.86亩、村庄30.90亩、湖泊水面0.77亩,“国土三调”显示该地类为人工牧草地6672.71亩、天然牧草地1503.89亩、水浇地581.33亩、旱地72.36亩、农村道路59.56亩、灌木林地30.71亩、盐碱地28.73亩、其他草地4.62亩、乔木林地3.70亩、公路2.53亩、设施农用地2.45亩、内陆滩涂0.28亩。 2014年,旭通公司在平整土地中损毁了875.25亩草场范围内零星分布的锦鸡儿(即投诉所称的荆棘树),其中荷叶花湿地保护区内364.2亩;并将81棵榆树散生木移植至种植区域外,均未成活。经调阅案卷,2018年1月原扎鲁特旗森林公安局以涉嫌滥伐林木罪对旭通公司进行立案侦查,因扎鲁特旗林草局认定该地块属性为非林地,扎鲁特旗自然资源局认定该地块属性为沙地和天然牧草地,原扎鲁特旗森林公安局于2021年5月依据《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认为不构成犯罪撤销了此案。 2017年,旭通公司违反审批要求种植燕麦草4712亩,原扎鲁特旗草原监督管理局进行立案调查并对其处以94.24万元罚款。2017年6月,根据《扎鲁特旗人民政府关于荷叶花湿地水禽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内停止开发建设活动的通知》要求,旭通公司停止了荷叶花保护区内生产经营活动,全面退出保护区并恢复植被。2019年7月,根据《扎鲁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道老杜苏木境内生态修复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旭通公司在荷叶花湿地保护区外恢复人工种草。2020年6月,扎鲁特旗政府会议纪要议定采取燕麦草和紫花苜蓿混播方式种植,要求混播时紫花苜蓿种子每亩不少于两公斤。经现场测量,旭通公司按混播要求实际种植8962.87亩,其中8636.96亩在拟划定的生态红线内(国土空间规划已上报,待批复)。 综上,群众投诉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但将“几千棵百年老树及荆棘树连根拔起”与实际不符,实际移植榆树散生木致死81棵;种植紫花苜蓿为多年生牧草,燕麦草为饲料草,不属于“当年生经济作物”。 2.群众投诉反映的“该公司每年抽取大量地下水浇灌经济作物,导致环境被严重破坏,沙漠化越来越严重,老百姓生活越发困难”问题,该情况部分属实。 2015年9月,通辽市水务局对《内蒙古旭通实业有限公司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批复,批复建设项目流转草地12万亩取水量为每年960万立方米。该公司因未达到批复建设规模,未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因该公司无证取水违法行为为最后一次发生在2019年,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现已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无法进行处罚。2020年3月,经旭通公司申请,扎鲁特旗水务局按照建设规模2万亩批复水量为每年158万立方米。根据《通辽市“以电折水”系数测算分析报告》成果测算,通过调取该公司年度实际用电数据,2015—2021年度用水量分别为12.19万立方米、66.99万立方米、170.38万立方米、0.552万立方米、39.15万立方米、113.32万立方米、20.7万立方米。其中2017年的全年用水量为170.38万立方米,当年的种植面积为17036.99亩,按照批复的每亩80立方米的用水定额计算,定额内的用水量136.29万立方米,因此超定额用水34.08万立方米。旭通公司目前在荷叶花湿地保护区范围以外东侧开展人工种草建设,企业保护区范围内的23眼水源井已于2017年退出湿地保护范围后停用,其余34眼水源井均在保护区范围外。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2021年第一、第二季度全区地下水水位变化情况的通报,扎鲁特旗道老杜苏木区域属于水位稳定区,并不属于超采区,目前地下水水位比2018年上升0.38米。经“国土二调”与“三调”数据比对,旭通公司经营所在的达米花嘎查,天然牧草地由61462亩增长至63849亩,沙地由23621亩减少至444亩,根据道老杜苏木境内荷叶花草原监测地信息显示,周边草原平均植被覆盖率近三年从71.7%增长至88.3%。据统计,开展人工种草以来,达米花嘎查牧民流转草场每年每亩收益20—130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由2014年的10920元提高至2021年的19600元,增幅79.4%,从人均2头牛增加至5头牛,13户贫困户全部脱贫,全嘎查购买轿车88辆,楼房51套。 综上,该公司2017年存在超定额用水情况,群众投诉反映的“每年抽取大量地下水浇灌经济作物”问题部分属实;旭通公司经营所在的达米花嘎查生态环境良好,农牧民生活水平逐年提升,群众投诉反映的“导致环境被严重破坏,沙漠化越来越严重,老百姓生活越发困难”问题不属实。	基本属实	针对该案件处理和整改工作,由扎鲁特旗委常委、旗政府副旗长牵头,成立专项工作组,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深入调查并认真整改。 一是对旭通公司2017年超定额用水问题,责成扎鲁特旗水务局追缴水资源费,督促企业维修更换用水量计量设备,并按照实际建设规模和取用水量重新办理取水许可。 二是对旭通公司在平整土地时损毁锦鸡儿问题,责成扎鲁特旗林草局督促企业按照保护区法规和人工种草要求,对损毁保护区内364.2亩草场零星分布的锦鸡儿完成补播补造。 三是对旭通公司移植榆树散生木致死问题,责成道老杜苏木督促企业进行易地补植。 四是对旭通公司2017年违反审批要求种植燕麦草问题,责成道老杜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扎鲁特旗林草局追缴罚款。	未办结	无
6	X2NM202204110032	1.2008年至今的15年间,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克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克旗三义二窝铺超面积非法采石(挂牌采矿权30多亩,实际开采破坏面300多亩),大肆破坏当地生态。 2.克旗三义克石料厂位于西拉沐沦生态红线以内,该厂打着恢复治理的名义持续生产,在督察组进驻前的几天白天放假,夜间生产。	赤峰市	生态	经调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关于“2008年至今的15年间,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克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克旗三义二窝铺超面积非法采石(挂牌采矿权30多亩,实际开采破坏面300多亩),大肆破坏当地生态”问题部分属实。投诉人所反映的克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义乡克岩碎石矿是在原有历史遗留采坑基础上设立的,首次设立于2008年12月22日,取得了采矿证,采矿证面积0.007平方千米(10.5亩),有效期至2021年11月(该矿权人在有效期内已提出延续申请)。经调查,该公司自2009年启动生产以来,一直处于不连续生产状态,期间存在非法采矿和破坏生态行为,“大肆破坏当地生态”问题部分属实。期间,克什克腾旗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公安局均予以立案查处,具体情况如下:关于越界开采违法查处情况。2018年3月,克什克腾旗自然资源局对其越界开采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越界开采面积2.15亩,越界开采方量1479.06立方米,没收违法所得8874.36元,并处罚款2662.31元,责令退回原矿区范围进行开采。克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按期履行了处罚义务并对越界开采部分进行了恢复治理。关于违法占地查处情况。2019年12月,克什克腾旗林草局确认该公司涉嫌违法面积151.84亩,依据《关于未履行业务审核审批手续征占用草原项目整改意见的通知》对2012年11月22日之前的非法占用草原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相关规定处罚后办理审核审批手续”的规定,对其违法占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罚款15.184万元,该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2021年5月25日,针对因该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问题,克什克腾旗公安局立案侦查,经核定,该公司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面积为107.5929亩,2022年1月21日侦查完毕,并移送至克什克腾旗检察院审查起诉,现已由旗检察院向旗法院提起公诉。在实施上述处罚的同时,2020年9月,克什克腾旗自然资源局本着应治尽治的原则,要求克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计划书》,并对矿区范围及周边影响区域实施治理,于2021年10月完成治理并通过旗自然资源局验收,目前,该矿权已完成旧采坑及生产破坏面治理,达到恢复植被条件,预计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植被复绿。 针对本次群众投诉,4月12日,专项调查组聘请第三方公司对克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义乡克岩碎石矿现场实测,实测矿区总面积154.11亩(未含矿区周边村路、地边恢复治理面积),其中开采区面积26.86亩,堆料及生活区面积19.8亩,恢复治理区107.45亩。经调查组测算,克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2018年以后又新发生违法开采面积14.21亩,现已由克什克腾旗自然资源局立案调查。 2.关于“克旗三义克石料厂位于西拉沐沦生态红线以内,该厂打着恢复治理的名义持续生产,在督察组进驻前的几天白天放假,夜间生产”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克什克腾旗无“克旗三义克石料厂”,经研判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仍是克什克腾旗克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义乡克岩碎石矿。经克什克腾旗自然资源局聘请第三方公司勘测,与生态红线数据进行比对,该矿权范围及占地范围均不在克什克腾旗原定和拟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经专项调查组核查,克什克腾旗克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义乡克岩碎石矿2020年10月以来,一直进行恢复治理施工,2021年11月采矿证到期后,便处于停工停产状态。2022年3月20日该企业继续恢复治理施工,3月31日至4月6日有间断性加工行为,涉嫌违法采矿,“在督察组进驻前的几天白天放假,夜间生产”问题属实。目前,克什克腾旗政府已采取断电措施,并责令企业立即拆除设备。该企业设备现已全部拆除。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截至4月17日未办结。针对以上问题,克什克腾旗委、政府将采取积极措施,推动问题整改:一是责成克什克腾旗纪委监委介入并开展调查核实工作。二是责成克什克腾旗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加强密切配合,加快推进案件办理进度,确保上述问题尽快依法处理。三是责成克什克腾旗自然资源局对企业涉嫌越界开采问题立案查处。四是责令对成品石料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堆放。五是鉴于矿权到期,资源枯竭,责令克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立即编制闭坑治理方案,务于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闭坑治理,并依法注销矿权。	未办结	无